黎文旅发[2022]1号

黎城县文化和旅游局

关于印发“双公示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下属单位：

根据《黎城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2022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网上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（黎发科字[2022]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就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双公示”）制定本方案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黎城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2年1月5日

黎城县文化和旅游局

“双公示”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黎城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2022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网上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（黎发科字[2022]3号）要求，为扎实做好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（以下简称“双公示”）工作，结合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双公示工作，明确工作内容、任务分工、保障措施，按照“责任到人，具体到事，安排到位”的原则，实施动态管理，确保依法依规、及时准确公示各类行政决定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，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的科室（单位）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决定书将决定书及其文号、许可（项目）名称、许可内容、行政相对人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单位地址等信息交给局市场监管股，之后由市场监管股通过“信用长治”发布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全面公开工作

在信用信息平台及时上传“双公示”信息，并做好信息维护；定期与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及相关科室联系，进行数据更新，确保我局“双公示”工作扎实推进。

责任科室：市场监管股

（二）信息报送工作

要求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给市场监管股，做到“责任到人，具体到事，安排到位”，并对公示信息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以便后期信息维护。

责任科室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所涉科室及局属单位

（三）督查通报工作

坚持“谁产生、谁公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县文旅局市场监管股定期对“双公示”工作开展阶段性督查，及时将督查情况进行通报。

责任科室：市场监管股

四、保障措施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“双公示”工作的依法规范、有序推进，成立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局相关股室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“双公示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及时传达有关工作要求，分解具体工作任务，做好“双公示”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，确保按要求完成“双公示”各项工作。

2.建立长效机制。市场监管股要建立权责清晰的动态管理机制，根据法律法规，进一步严格行政审批、规范行政执法程序，及时调整公示信息。

3.强化督查考核。办公室要将“双公示”工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和参照依据，市场监管股要对全局“双公示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，以推动“双公示”工作全面落实。

黎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1月5日印发